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正園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馨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3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 萬3,33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萬1,099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